(學校全銜) 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(校安通報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本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行前準備會議(第1次調查會議、第2次調查會議…)。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本案調查小組召集人(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)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備註：惠請外聘調查員所屬單位機關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出席者：調查委員○○、調查委員○○、調查委員○○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（無附件）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校事會議(校安通報第⭘⭘⭘⭘⭘⭘⭘⭘號)**

**調查小組行前準備會議( 第一次調查會議、第二次調查會議)簽到表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地 點：

出席人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身分 | 性別 | 簽到 |
| 調查委員 | 本校家長會代表 |  |  |
| 調查委員 | 本校教師(會)代表 |  |  |
| 調查委員 |  |  |  |

(校事會議相關法令雖然沒有規定「調查小組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，但最好還是符合性別比例。)

列席人員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